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在事前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对象和标的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策略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公司对孙公司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1、公司本次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孙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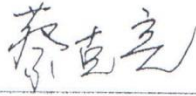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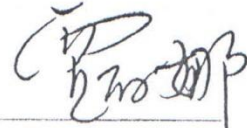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